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05號

上訴人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弘義

送達代收人 蔡雅靜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被上訴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高雄國際航空站

法定代理人 傅耀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4 官 蘇姿月

法 官 謝雨真

法 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憲修